

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六次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2016年度第六次会议于2016年10月28日上午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5人，实到监事4人，监事刘文涛先生已辞去公司监事职务，不再出席公司监事会会议。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以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一、关于公司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的书面审核意见的议案

监事会对公司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 1、公司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2、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所记载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期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 3、在公司监事会提出本意见前，没有发现参与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补选公司监事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控股股东华润医药控股有限公司提名冯毅先生为监事候选人。

监事候选人冯毅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冯毅先生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该议案将提交下一次股东大会审议。

附：监事候选人简历

冯毅先生：1962年4月出生，持有中共中央党校硕士研究生学历、北京大学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专业硕士学位。冯毅先生曾任中共中央组织部组织局五处副处级调研员、培训中心二处副处长(主持工作)、培训中心二处处长，华润集团人事部副总经理，华润雪花啤酒(盘锦)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华润置地(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席人力资源官(其中2013年10月至2014年11月兼任副行长；2014年11月至2015年6月兼任高级副行长)。冯毅先生现任华润医药集团有限公司高级副总裁，与本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查询，冯毅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月二十八日